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訴願人因消費者保護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北市法保字第 104332766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申訴，訴願人所使用之不動產（房屋）買賣契約書不符「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相關規定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8 月 25 日行政調查時，訴願人主張其非建商，其所使用之不動產（房屋）買賣契約書應不受該規定之拘束。嗣本府就前開疑義以 104 年 8 月 27 日府授法保字第 10433115500 號函請內

政部釋示，經該部以 104 年 9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0432451 號函復略以，訴願人若以

出售成屋為業，即屬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所稱之企業經營者，其使用之成屋買賣契約書自應受該部公告之「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範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及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乃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及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9 月 9 日

北市法保字第 10433276600 號函命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修改不動產（房屋）買賣契

約書定型化契約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0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消費者保護法第 6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

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認行政管轄有誤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

以 104 年 10 月 8 日北市法保字第 10433647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 104 年 9 月 9 日

北市法保字第 10433276600 號函之處分；另由本府以 104 年 10 月 8 日府法保字第 104336483

00 號函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